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峰湖公司”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6%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宝峰湖的资产负债率为 72.9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2 月 23 日

注册地点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画卷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伟

注册资本：1,905.92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提供旅游开发服务；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；物业管理；县内班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、县内旅游客运；房屋租赁；景区景点经营管理；文艺表演；演艺活动咨询及组织策划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报表项目	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,523.78	16,380.33
负债总额	9,865.06	11,673.60
银行贷款总额	6,000.00	3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9,461.91	11,216.46
净资产	3,658.72	4,706.73
	2021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0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11.59	1,304.61
利润总额	-1,350.32	-2,260.41
净利润	-1,012.75	-1,710.91

其他说明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宝峰湖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宝峰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

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32%；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